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9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　華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